

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SXZY-260010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6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688号5幢11703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赛默飞仪器维保）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仪器维保服务（2026/8/21-2027/8/20）

二、服务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1	Q Exactive Focus 质谱仪	Q Exactive Focus	SN07277L
2	液质联用仪	TSQ -Fortis	TSQ-F-10112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TQ	ICAPTQ00117
4	氮气发生器	氮气发生器*3	PEAK/Precise

1. 在接到甲方要求提供协议服务的电话后，乙方负责协调并安排赛默飞世尔技术人员，将会在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根据赛默飞世尔技术人员的判断需要赶到现场的，赛默飞世尔技术人员将会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4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 如因非能事先预见的原因（包括没有完成服务所必需的零部件）而使派遣的赛默飞世尔技术人员不能通过一次上门服务完成所需的协议服务，则乙方承诺

将视情况尽可能采取有效及快捷之措施在最快的时间内完成协议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计划协议期内对上列的贵单位设备提供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使仪器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仪器性能最优化。服务期内，由乙方协调赛默飞厂家工程师上门对仪器进行维修、保养、备件更换。服务期内，仪器包含一次基础保养，保养的具体时间将由乙方协调厂家-赛默飞世尔及客户视工作负荷实现约定。保养服务仅限在服务期限内有效。

- (1) 赛默飞检测仪器是否正常并对故障进行维修；
- (2) 为客户免费更换由仪器电气、机械性能故障而损坏的零备件。
- (3) 如主要配件更换，对仪器重新校正。
- (4) 优先的报修安排；

4. 不包含在本协议内的备件和消耗品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消耗品
1	Q Exactive Focus	离子传输管，陶瓷件，六通阀转子芯，电子倍增器，喷针；LC 进样样品传输管，样品瓶及配件，色谱柱，柱垫，机械泵油，密封圈，进样针，校准液
2	TSQ -Fortis	离子传输管，陶瓷件，六通阀转子芯，电子倍增器，喷针；LC 进样样品传输管，样品瓶及配件，色谱柱，柱垫，机械泵油，密封圈，进样针，校准液
3	ICAP TQ	仪器用消耗品如检测器、雾化器、炬管、炬管底座、中心管、中心管底座、雾化室、雾化室连接器、进样系统密封圈、蠕动泵进样及排液泵管、进样及排液毛细管、样品锥、截取锥、截取锥嵌片、采样锥石墨垫片、样品锥及截取锥工具等；机械泵泵油，仪器调试液，仪器外围气管，气体过滤器，循环水过滤器，循环水抑制剂等。仪器附件如膜去溶，自动进样器等。仪器外围设备如空气压缩机、稳压电源、计算机、打印机，仪器用气体等。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498000 元。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298800 元）；
- 2、进度款，根据维保任务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199200 元）。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运行良好。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维保工程师配置、上门维保排班、备件报价、故障处理流程等事项，双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对接沟通，乙方需提供工程师原厂授权证书、维保标准作业文件、原厂备件报价清单等佐证资料。经核对确认乙方人员配置、维保安排不符合合同约定精密仪器运维标准的，乙方须免费增派持证资深维保工程师、调整巡检周期，由此产生的人力、交通、备件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顺延仪器停机故障的免费维保服务时长。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 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程佩斌 曹争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开户银行：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号：26105401040001335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

乙方：陕西云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
688 号 5 幢 11703 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
业路支行

账号：1146 2000 0003 3647 4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